



<p>美國國際產物專業責任保險(教師工會)投保明細</p>	<p>理賠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遭受理賠事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美國國際產物(以下簡稱本公司)，並填寫<b>事故通知書</b>。</li> <li>2. 本公司理賠部於接獲通知後，將進行承保範圍確認，並請被保險人備妥相關文件。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被保險人。</li> <li>3. 本公司接獲所有相關理賠文件後進行審查。完成理算後，本公司將請被保險人簽回<b>賠款接受書</b>，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b>賠款接受書</b>後 7 天內結案。</li> </ol>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保險期間內若已知遭受賠償請求之危險情事時，請盡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li> <li>2. 和解與抗辯相關費用須以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li> </ol>
<p>要保單位：澎湖縣教師會 保單號碼：2900-2333000238-04 被保險人：澎湖縣教師會所屬之教師工會會員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生效期間：依照約定日期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p>	
<p>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洽 <b>寶祥保險經紀人</b>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電話：(02)2231-6319 0800-000-559 傳真：(02)2231-6204</p>	

### 業務與理賠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經辦人員	電話	傳真機	地址
美國國際產物商業保險部 美國國際產物理賠部	詹婷婷 翁慧娟/吳至祥	(02) 7747-1973 (02) 7747-1928 / (02) 7747-1927	(02) 7707-057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 樓
寶祥保險經紀人	陳佩婷/左麗雲	(02) 2231-6319	(02) 2231-620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 專業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

#### (一)承保事項

1. 專業責任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2. 智慧財產權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3. 誹謗行為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的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4. 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項的賠償請求所發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有給付責任。**

#### (二)除外不保事項

1.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2. 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如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係因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未能達到法律所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及專門技術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 (i) **被保險人於提供專業服務所承諾願承擔的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或**
  - (ii) **擔保或保證。**
4. 報酬評估的錯誤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者。**
5. 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 (i) **與聘僱相關的措施、騷擾或歧視；或**
  - (ii) **故意或制度性的騷擾或歧視行為。**
6. 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但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的賠償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有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而主張免除。**
7. 基礎設施的故障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 (i) **機械故障；**
  - (ii) **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 (iii) 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8. 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的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的名義為其執行的工作。
9. 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的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
10. 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 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的授權；或(ii) 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11. 污染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遭指控或可能有：(i) 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逸漏各種**污染物**的情形；或(ii) 與下列有關的命令、要求或行為：(a) 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b) 對**污染物**的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12. 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i) **賠償請求**是在本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ii)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任何危險事故。
13. 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 **被保險人**因提供**專業服務**所發生的債務；或(ii) **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的擔保。
14. 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類似戰爭行動、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的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15. 性騷擾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性騷擾、性傷害、性侵或其結果所導致。
16. 體罰與霸凌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 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ii) 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iii) 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或(iv) 故意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學生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霸凌行為。
17. 經濟制裁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承保事項及除外不保事項之內容僅屬簡介性質，詳細之承保範圍與權利義務悉以實際之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

簽名：\_\_\_